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韋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3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韋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及「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吳韋霖於」補充更正為「吳韋霖(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葉偉成』)於」、第3至4行「共同基於加重詐欺、洗錢、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7行「新北市○○區○○路00號前」補充更正為「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漢生東門市內用餐區」、第8至9行「喬裝」補充更正為「佩帶『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喬裝」、第10至11行「收據1紙（其上蓋有『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等印文）」補充更正為「收據1張而行使之（其上蓋有『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旭』、『葉偉成』等印文）」、第12至13行「足生損害於『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補充

01 更正為「足生損害於『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周珊  
02 旭』、『葉偉成』」；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3 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4 載。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8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0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21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22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  
23 之情形。

2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2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30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02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3 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4 定。

05 (二)罪名：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8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  
10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11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2 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固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然此部  
13 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4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5 (詳下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亦經本院當庭告知，已無礙  
16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7 (三)共同正犯：

18 被告與「派派」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罪數：

21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五)減輕事由：

- 2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6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27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28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30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31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1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本案被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  
02 行，於偵訊及審理中雖均自白，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繳  
03 回，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犯罪危害犯  
04 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05 2.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  
06 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  
07 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  
08 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  
09 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  
10 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  
11 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  
12 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  
13 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  
14 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  
15 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  
16 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  
17 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  
18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20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22 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  
23 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下稱現行法），則修法後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歷次修正內容，以行  
29 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  
31 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

01 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  
02 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  
03 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04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05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  
06 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7 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08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09 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  
10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就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依上開說  
12 明，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3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  
14 即應併予審酌。

15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  
16 擔任車手工作，進而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  
17 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  
18 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  
19 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然考量被告犯後始  
20 終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併為審酌  
21 其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  
22 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23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  
24 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25 儆。

#### 26 四、沒收：

27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8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29 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30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  
02 犯行而獲取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坦白承認，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  
04 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  
05 減沒收之情形，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偽造之  
10 「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並未扣案，屬詐欺犯  
11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12 沒收，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據  
14 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  
15 司」、「周珊旭」、「葉偉成」印文各1枚均再予沒收。另  
16 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  
17 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  
18 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  
19 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  
20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1 (四)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22 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查被告固然擔任車手工  
26 作轉交詐欺所得財物，然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所  
27 交付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  
28 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巫茂榮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15 附件：

##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2535號

18 被 告 吳韋霖（略）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韋霖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  
23 軟體暱稱「派派」帳號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24 吳韋霖遂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加重詐欺、洗錢、  
25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  
26 起，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邱景玲，使邱景玲信以為真陷  
27 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8月24日11時40分  
28 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  
29 67萬元，吳韋霖則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取款車手，喬  
30 裝為「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員工到場，向邱景玲收取67  
31 萬元，並交付邱景玲偽造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01 1紙（其上蓋有「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等印文），表示  
02 收取邱景玲交付之67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旭盛國際投資  
03 有限公司」，而吳韋霖再依指示將上揭詐騙贓款回水予詐欺  
04 集團成員，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嗣邱景玲發  
05 覺受騙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邱景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韋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1. 告訴人邱景玲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平台app擷圖1份	其遭詐騙及交付67萬元予被告之過程。
3	告訴人面交款項予被告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67萬元之事實。
4	「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紙	證明被告於收受告訴人之現金67萬元後，交付左揭偽造之私文書予告訴人收受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  
12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及其本案  
13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等印文之行  
14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5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

01 罪。被告與「派派」、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2 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4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05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偽造之「旭盛國際投資  
06 有限公司」收據1紙，業經被告於向告訴人邱景玲取款時，  
07 交付予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8 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林亭好